

Disclosure

D1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第二节 基本简介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于2003年5月25日开始募集，基金合同于2003年6月1日正式生效。

三、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海富通回报

基金代码：6190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03年6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4,912,571,398.38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4,912,571,398.38份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无

上市日期：无

（一）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投资目标：追求每年不低于一定水平的回报率的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获得回报的主要来源，而对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是保证实现投资目标的重要手段。本基金将运用资产配置、精耕细作和风险管理三个层次的投资策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前)加权平均收益率

扣除非每年不低于一定水平的回报率的股权投资。基金的长期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莫万荣

联系电话：021-38660891

传真：021-50479067

电子邮箱：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6226

传真的电子邮件地址：junjiang@hftcm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hf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莫万荣

（四）基金净值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五）基金净值公告的发布媒介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

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即T+1日。

（七）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八）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九）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十）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十一）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十二）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十三）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四）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十五）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十六）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十七）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十八）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十九）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二十）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二十一）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二十二）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二十三）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十四）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二十五）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二十六）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二十七）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二十八）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十九）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三十）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三十一）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三十二）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三十三）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十四）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三十五）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三十六）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三十七）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三十八）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十九）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四十）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四十一）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四十二）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四十三）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十四）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四十五）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四十六）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四十七）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四十八）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十九）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五十）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五十一）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五十二）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五十三）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十四）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五十五）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五十六）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五十七）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五十八）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十九）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六十）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六十一）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六十二）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

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

（六十三）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十四）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六十五）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期限

自2003年5月25日起，至2006年5月25日止。

（六十六）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频率

每周披露一次，节假日不披露。

（六十七）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时间间隔